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都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采购合同编号：QHMD-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2924882.14元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盖章）

供应商（乙方）：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9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4月14日（项目编号：青海铭都公招（服务）2025-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2025年5月8日评审后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合同的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肆分。具体计算方式见本合同第七条约定。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餐费、人工成本、运营费、管理费及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2. 主要内容：为保障甲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北京青海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进行采购，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和青海玉树有关餐饮服务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餐饮服务需求。

### 四、服务期限、地点、要求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3. 服务期为12个月，即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即连续计算共12个月），在合同期内，乙方服务用餐满意度需达到 95%（含）以上。服务满意度达不到上述满意度标准，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须在规定限期内进

行整改。若乙方未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在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时，需提前通知乙方。

4. 服务地点：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黄河东路琼龙D小区。

## 五、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属地有关餐饮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满足甲方需要的优质餐饮服务，即按照甲方用餐标准采购食材和调味品，并根据甲方服务要求按时保质开餐，保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 （一）食堂概况

1. 就餐餐位：不超80个餐位。
2. 服务对象：北京援玉树州干部人才。
3. 用餐人数：不超80人/天/餐。

### （二）供餐地点、时间及标准

1. 供餐地点：本项目供餐地点为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黄河东路琼龙D小区。

2. 供餐时间：

早餐（工作日）： 07：00 至 9：00

早餐（节假日）： 08：00 至 9：30

午餐： 12：00 至 13：30

晚餐： 18：00 至 19：30

备注：以上早、中、晚三餐的用餐时间可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 供餐标准

早餐标准：小菜4种，热菜2种（荤素各一种），杂粮主食4种（馒头、花卷、烙饼、油条、油饼、杂粮包、包子、面包、蛋糕等选择4种），蛋、牛奶、酸奶3种，粥、面条汤、疙瘩汤等1种

午餐标准：凉菜2种，热菜6种（四荤两素），主食3种（馒头、花卷、烙饼、米饭、面条等选择3种），汤1种，水果、酸奶各1种，点心1种，关东煮1种

晚餐标准：凉菜2种，热菜4种（两荤两素），主食2种（馒头、花卷、烙饼、米饭、面条等选择2种），汤、粥、点心3种，水果1种，关东煮1种

每周菜单须报甲方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供应。

## 六、具体工作要求

### （一）甲方负责提供的服务内容

提供就餐场所、餐厅装修装饰、餐桌椅、开餐必备的食堂设备设施。

1. 承担餐厅水、电、气等能源费用；
2. 负责餐厅日常经营所需办公设备及用品、厨杂厨具、低值易耗等；
3. 负责餐厅主体、设备设施等维修维护；
4. 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等其他设备）；
5. 根据乙方中标金额，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检查乙方的采购出入库资料；
7. 负责办理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的证照及文件。

### （二）乙方负责提供的服务内容

1. 负责餐厅日常运营所需的食材采购、出入库登记及保管；
2. 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支出；
3. 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环境卫生的清洁，餐具洗刷消毒等工作；
4. 严格按照食品验收、保存、加工流程操作，确保食品安全；
5. 负责就餐区消防的安全防范工作，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燃气及消防设施保管等，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负责厨余垃圾分类、清运，并支付相关垃圾分类清运费；
7. 负责乙方招聘人员的用工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解聘赔偿、工伤赔偿等；
8. 负责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因食品安全卫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 负责使用、维护、管理甲方提供的厨房等餐饮设备，配合甲方做好餐厅维修保养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0. 负责食堂的整体安全保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丢失、盗窃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三）乙方工作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置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其中至少包括厨师长1名、帮厨2名、面点师1名、灶台厨师1名、服务员1名，因本项目位于3500米以上的高原位置，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适应高原工作环境。乙方所聘用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如未按要求配置，甲方在给乙方结算费用时，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对应未配置人员的人工费用。

对乙方所聘用餐厅工作人员的要求：

1. 厨师和面点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
2. 所有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3. 所有工作人员应执行并遵守甲方管理要求;
4. 所有工作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5.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着装规范整洁;
6. 乙方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指挥部办公室专门负责人员保持沟通, 随时解决问题。

#### (四) 对乙方所提供食品质量要求

严格卫生管理制度, 乙方应保证餐厅内的食品卫生, 杜绝发生因食物、餐具不洁或不符合标准而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厨房加工区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一切由食品质量及用具引发的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食品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 1. 出品要求。

注重口味和品质, 营养均衡荤素搭配。

##### 2. 食谱要求。

餐厅制订食谱需有各地风味特色, 荤素搭配, 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一周不重复。

##### 3. 传统节日应提供特色食品。

#### (五) 对乙方服务规范要求

##### 1. 原材料出入库管理。

(1) 乙方必须熟悉所用到的食品与原料的品种及相关的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要求。

(2) 食材验收人员必须进行质量检查, 并索取相应票证, 方可收货。

(3) 乙方负责食材出库管理。

##### 2. 食品粗加工及切配管理。

(1) 专间操作;

(2) 保持个人卫生, 勤洗手消毒;

(3) 刀具案板等需生熟分开。

##### 3. 食品烹调加工过程管理。

- (1) 加工食品前，须洗手消毒；
- (2) 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确保食品安全；
- (3) 烹制食品要常翻动，块状食品必须充分加热，烧熟煮透，防止外熟内生

；

(4) 生、熟食分开，加工好的食品容器加盖，必须放在熟品区域，严禁与半成品、调料放在一起。

(5) 加工好的食品，须尽快放入保温设备中保温。

(6) 加工用工具、容器、设备必须经常清洗，保持清洁。

#### 4. 留样管理。

(1) 每餐所有餐品均需进行食品留样；

(2) 留样时，取菜肴有代表性的部分，样品数量不少于125克且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

(3) 每次留样后必须及时将相关信息登记到留样记录中；

(4) 样品必须保存不少于48小时，超过此时间，如无异常，须将样品按垃圾分类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餐用具清洗、消毒管理。

洗消工作由专人负责，用后的餐具必须及时清洗，不可隔夜存放。甲方管理人员每天对洗消流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有违规现象有权责令乙方责任人员及时整改。

#### 6. 餐厅卫生管理。

##### (1) 个人卫生

工作人员须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方可上岗，并每年不少于一次体检；工作人员须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换洗工作服，使自己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工作人员不得在餐厅内吸烟，随地吐痰；

##### (2) 食品卫生

采购原料食品，要保证新鲜卫生；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食品烹调前必须清洗干净；蔬菜一般当天购进当天食用，发现变质应立即按垃圾分类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餐具卫生

所有盛菜用具在使用前后清洗干净，要生熟食分开使用；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并盖好，保持清洁，防止蝇叮；必须提供完好的餐具，缺损的餐具必须及时更换。

#### （4）餐厅卫生

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餐桌餐椅每餐闭餐后及时清洁，干净无尘不油污；垃圾应日产日清等。

#### （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1. 应有食物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由乙方提供）。
2. 应有消防应急预案（由乙方提供）。
3. 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等（由乙方提供）。

#### 七、计量方式

本合同预估总金额为 2924882.14 元/年，包含餐费和人员费用两部分。

乙方提供一日三餐，餐标为早餐17.6元（88元\*20%）、午餐35.2元（88元\*40%）、晚餐35.2元（88元\*40%）。餐费按用餐人数结算，具体计算方式为：

（1）2025年5月10日至12月31日及2026年3月1日至5月9日期间按每天60人就餐（54人+10%浮动）、每人每天三餐共计88元结算。如实际用餐人数不超过54人（含）的，按60人结算；任一餐用餐人数超出54人的，除按照前述条件结算54人部分对应餐费外，超出部分的人数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按照对应餐标另行结算。

（2）2026年1月1日至1月20日每天按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在玉树的人数乘以88元结算。

（3）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乙方无需提供服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人员费用98万元/年为固定费用，如乙方依约配置不少于6名服务人员且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按季度向乙方结算人员费用。若配置人员少于6人，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对应未配置人员的费用。

####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5日前结算上季度费用。双方确认，如遇甲方预算未批复，则待甲方预算批复后15日内完成结算，甲方因此迟延进行的支付不构成逾期支付。如甲乙双方结算数据不一致，以甲方数据为准。

2. 乙方按照上述第1款确定的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北京市增值税普通餐饮服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同时，乙方的服务不得因此而停止，且甲方无需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向下列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

账户名称：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GF670G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53266000181892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楼-3至25层101二层(02)201内部分84742366

## 九、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及属地餐饮、卫生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对餐厅服务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床上用品、办公室及办公设备。乙方应保证住宿人员仅为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人员，其他人员不得留宿。一经发现违反该约定的，乙方住宿人员及其他人员必须无条件即刻搬离。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3日内腾退房屋，恢复原状。若乙方未在三日内予以腾退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房屋内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 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对餐饮服务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计划，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满意的服务。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 对甲方提供的物资（包括设备资产、耗材等）妥善使用和保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甲方。

5.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要求。
6. 负责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时时处处预防事故工作，杜绝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因乙方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相关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有义务做好节约水、电、天然气的能源消耗。如造成浪费，须接受甲方的处罚。
8. 负责餐厅所有食材、调味品的采购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索证索票制度。根据甲方服务要求按时保质开餐，保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9. 负责餐厅及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工作。
10. 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对员工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1. 签约的任何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己方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目标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合计金额0.2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结算期实际结算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5%。
6. 因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侵害了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因其违约行为或因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超过30日的,合同终止。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学清路支行

账号:2000003532660001818927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0日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